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31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亚太药业”）接到股东钟婉珍女士的通知，钟婉珍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000,000股质押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于2018年11月29日所做质押式回购进行的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钟婉珍	是	7,000,000	2019-01-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7%	补充质押
合计	-	7,000,000	-	-	-	33.17%	-

注：控股股东亚太集团于2018年11月29日，将其所持有的亚太药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500,000股质押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2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本次股份质押系股东

钟婉珍女士为控股股东亚太集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所做质押进行的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15%，亚太集团全资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0,66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58%，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7,140,2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6%，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的配偶钟婉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1,101,8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3%，目前，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177,1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9.9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01%。

本次股份质押系股东钟婉珍女士为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均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1 日